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哈尔滨市李力壮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面临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庭审

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定于9月23日上午9点在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对哈尔滨市香坊区七名法轮功学员李力壮、霍晓辉、唐竹茵、李艳清、丁燕、焦其华、赵丽华非法开庭。

黑龙江省农垦法轮功学员申桂珍被非法判刑10个月

2021年7月中旬，黑龙江省密山市农垦北大营法轮功学员申桂珍，被密山法院秘密开庭，诬判10个月。现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鸡西市看守所。详细情况待查。

牡丹江市中级法院二审冤判三位法轮功学员

七月二十日，海林市法院姜新昆诬判四位法轮功学员，其中孙士伟、高朋光、高永丽三人向牡丹江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牡丹江市中级法院法官魏明，无视律师提出的有力证据，维持原判。

黑龙江牡丹江市四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海林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被警察非法抓捕的牡丹江海林市法轮功学员陈熙涛、郭立彬、付墨萃，宁安市徐国珍，现都被构陷到海林检察院。

黑龙江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刘伶燕被绑架

9月17日，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刘伶燕在道外区太平大街后道，给一个发传单的中年妇女讲真相，被此妇女举报，被道外区太平大街派出所绑架，据说是非法关押。◇



◀2018年6月20日美国法轮功学员在首都举行反迫害大游行。

黑龙江尚志市53岁范淑英被迫害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尚志市法轮功学员范淑英，被枉判三年，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被迫害，二零一九年一月出狱时奄奄一息，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初含冤离世，年仅53岁。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逾二十二年的迫害中，范淑英女士讲真相，曾经多次被绑架、非法劳教、判刑。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她去北京上访，二十八日在天安门广场被绑架，被尚志市公安局劫持回当地、非法关押在尚志市看守所，被非法劳教一年，于二零零一年正月十八被送往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期间身心受到严重伤害（浑身长疥）。当时她家中还有腿有残疾的丈夫和年幼上学的女儿无人照顾。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范淑英在街上走被尚志公安局绑架后送到看守所，警察绑架的借口是“群众”举报她发真相资料了，而这个“群众”实际是一个恶警。范淑英绝食抗议后奄奄一息，加上国外法轮功学员打电话要求放人，警察说国外都知道了，别死在看守所，别担责任，后逼着家属交了二千元保金，取保候审，于五月八日送回家中。

范淑英在家中休养十几天，基本恢复，又能做活儿了。尚志公安局恶警一看她没有生命危险了，就

非法劳教她三年，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将她抓捕送往万家劳教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早上六点多钟，尚志镇二派出所同时把法轮功学员范淑英、杜晓华、刘淑香、陈春玲从他们各自的家中绑架走，送往哈尔滨市鸭子圈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尚志市四名法轮功学员范淑英、刘淑香、陈春玲（双城人）、黄欣欣（男），在尚志市帽儿山镇蜜蜂屯逐户讲真相时，被蜜蜂屯书记举报，被帽儿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后来尚志国保大队也去人参与迫害。

范淑英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刑拘。当时三位女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第一看守所，她们三人都被分开关押。黄欣欣被非法关押在尚志市第一看守所。

范淑英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刑事拘留四个多月后，于同年七月前后，在黑龙江省尚志市被非法开庭。开庭期间，帽儿山蜜蜂屯书记和几个村民，出庭所谓“作证”，之后，四人被非法判刑三年。范淑英、刘淑香、陈春玲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二零一九年年年初，范淑英从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出狱回家，原本健康的身体被迫害得奄奄一息，最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初含冤离世。◇



黑龙江穆棱市三名法轮功学员上诉 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穆棱市四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被海林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高永丽六年十个月、罚金 20000 元；孙世伟、高朋光均六年六个月、罚金 10000 元；石颖一年三个月、罚金 3000 元。高永丽、孙世伟、高朋光上诉到牡丹江中级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冤判，改判当事人无罪。牡丹江中级法院不开庭审理，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驳回上诉，维持冤判。

高永丽、高朋光是姐弟。孙士伟 68 岁，原穆棱市教师进修学校美术教研员，一九九七年学炼法轮功后，身上的病奇迹般地全都好了。孙士伟按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因工作出色，校长亲自给他申请涨了一级工资，后来又被评为穆棱市优秀教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穆棱市建行小区的一位老人曹淑芳家中的玻璃碎了，孙士伟和高朋光去给她找人安装玻璃，在她家偶遇高永丽，两人干完活后，孙士伟准备送高朋光回四方村种园子。当孙士伟骑电动车出大门时，国保警察突然出现，随后绑架了孙士伟、高朋光、高永丽、石颖、曹淑芳，并非法抄了五人的家。

高永丽、高朋光、孙士伟被非法刑事拘留。曹淑芳因出现高血压症状，体检不合格，没有送看守所，二十五日凌晨两点被放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五人被牡丹江海林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后来被非法起诉到牡丹江海林市法院。

今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点半，海林市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孙士伟、高朋光、高永丽、石颖庭审。三名律师为孙士伟、高朋光、高永丽做了无罪辩护，信仰真、善、忍无罪。起诉书中非法以《刑法三百条》给四位法轮功学员定罪。律师指出本案没有受害人，不存在社会危害性，本案中当事人破坏法律实施的相应证据。起诉书中认定

本案件具有“组织”行为依法不能成立，“法无明文不为罪”，公安部公布的十四种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思想不构成犯罪”。

非法庭审中，公诉人检察院检察员闫明回应：“普通百姓只知道有宪法，不奢望你们知道公安部还有‘两个禁止’行政法规，同样是不能违反的”。律师辩护说：“法轮功学员做好人、信仰自由，是合法公民。退一步说，违反‘两个禁止’行政法规，充其量是违法，而不是犯罪。对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伤害任何人、没有危害社会、相反对社会有益的当事人量刑六年六个月至七年，违背了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怀。”

面对当事人陈述、自我无罪辩护和律师无罪辩护，两位公诉人胳膊长时间支在桌子上，两手搭在一起支在额头上，一样的姿势。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非法起诉时，检察院对当事法轮功学员均量刑七年。非法庭审中，公诉人检察员闫明称：“接着还有一起比本案还‘大’的案子，本案三位法轮功学员量刑定为六年六个月至七年”。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几位法轮功学员被抓后，警察找到高永丽的两个女儿诱导她们说知道母亲炼法轮功等，警察找到高朋光的妻子诱导她说家里的法轮功书籍是高朋光的。后来高永丽的两个女儿和高朋光的妻子才惊讶地发现，这些竟成了“证人证言”。警察找到石颖的邻居，邻居并不知道石颖炼功的事，警察就以石颖家门上过年贴了带“真善忍好”的福字做了“证人证言”。这些“证人证言”公诉人当庭都做了宣读，并请法庭质证采信。让“证人们”想不通的是，炼法轮功祛病健身、拥有指导修心向善的法轮功书籍、带“真善忍好”的福字怎么与犯罪沾了边。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想拿当事人没有危害他人、危害社会的行为质证出什么结果呢？又如何采信？到底

谁在违法犯罪呢？

穆棱市国保等部门旁听本次非法庭审，法院法警也要求“正规”些。法院规定每家只允许进去两个人旁听。开庭前，穆棱市警察将高朋光妻子和高永丽女儿骗到派出所，并骗她俩签字，才知道自己被稀里糊涂地成了高朋光和高永丽所谓的“证人”，被海林法院强行取消了旁听的权利。于是，高朋光妻子向法官姜新昆递交“取消证人申请书”，法官姜新昆不接收。

非法庭审后，一位法院的工作人员说：“对今天的庭审感触很深，律师和当事人说的真的是那么回事，信仰自由，我都快和他们是一伙的了”，并表示以后有机会要多了解法轮功真相。法轮功学员的淳朴善良打动着每一个人的心。

法轮功学员石颖被冤判一年三个月，原单位单方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她的工作和生活陷入困境。

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是社会道德中坚力量，对社会起着有益的作用。在迫害存在的情况下，学员们用和平的方式善意的向政府和世人讲清法轮功真相，目的是为了制止迫害，有一个合法的炼功环境，是难能可贵的。这些基本的人权是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利团伙裹挟司法部门迫害法轮功到现在二十一年了，法轮功学员群体的言行充分印证了他们的大善大忍的胸怀。

打击善的一定是恶的；迫害是违法的。法轮功学员是信仰和人身安全遭受践踏的受害者、原告，却又被绑架构陷在被告席上枉判。希望全世界善良正义人士紧急关注发生在中国大陆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要求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被非法抓捕、关押、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使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能得以保障。◇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